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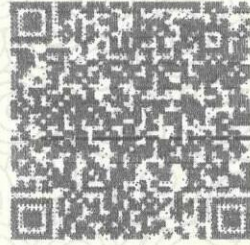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7083020230414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

汶上县润泽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

汶上县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(三期)一岗书路(普陀山路~银星路)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检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

汶上县北二环、南二环、西二环及东二环范围内的所有主次干路。

2692m

合同价格

2650.91

万元

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济宁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

汶上县畅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浙江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

张亚军
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

宿奎聚
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

杨静
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

樊辉

总监理工程师

郭春玲

合同工期

2023-04-18 至 2023-07-07

备注(如有):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

1.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

2. 按照《关于实施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、建筑工程施

工许可流程再造的通知》(济审服发〔2020〕2号)要求,监管部门发现企业违反告知

承诺制或者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行为的,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并计入相关责任主体的不

良行为记录,及时反馈给审批部门,审批部门依法依规销项决定。

3. 对被纳入不诚信名单的企业,将不允许其通过告知承诺制、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

有关手续,依法从严审批,实现“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”。

4. 总长度: 2692m。

注意事项: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

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

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

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

以处罚。